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5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楊珈鈺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45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珈鈺於民國111年8月10日7時5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本應注意車輛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，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並應隨時注意車前狀況，及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沿臺中市西屯區工業區一路由北往南方向逆向行駛，欲直行通過該路與水尾巷之交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許秀如騎乘牌照號碼MNK-7119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同向行駛於被告機車前方並左轉水尾巷，被告則從告訴人機車左後側跨越雙黃線逆向加速欲超越前車，兩車因此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，告訴人雖未人車倒地，但仍因此受有腰背部挫傷、肌肉拉傷、右大腿及臀部扭挫傷、右大拇指及前臂扭挫傷、右手、右肩、背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

01 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具狀向本院撤回  
02 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  
03 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  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

0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丁智慧

08 法官 戰諭威

09 法官 蔡逸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2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3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  
14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5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16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7 書記官 蔡秀貞

1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7 日